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

枣人社字〔2024〕48号

关于废止《**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**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财金局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规范扩大失业风险保险基金支出试点政策的通知》中“立即停止执行省内自行出台的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支出项目”要求，经过对《**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**办法》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此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《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	枣人社发〔2021〕5号	ZZCR-2021-0130001	2021年6月1日

